



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俱樂部1樓理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藉於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由吳際賢作為賣方(「賣方」)與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收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收購協議乃關於(i)買賣Od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賣方或賣方代表向Oden Group Limited所作出尚未償還貸款於有關交易完成時之面值，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調整)；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新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為使收購協議、於新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

* 僅供識別

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將構成新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文據，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收購協議所規定者基本上並無不同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由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Oden Group Limited(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供應含水／加工煤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協議(「煤炭總供應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煤炭總供應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兩個月期間，煤炭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預期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煤炭總供應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煤炭總供應協議所規定者基本上並無不同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由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Oden Group Limited(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就供應焦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協議(「焦炭總供應協議」，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焦炭總供應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兩個月期間，焦炭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預期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焦炭總供應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焦炭總供應協議所規定者基本上並無不同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另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為使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普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林普桂先生、詹劍崙先生、鄭國興先生、吳際賢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婉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溫漢強先生、李鎮成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